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8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贝因 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 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 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940,212,775.9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5,010,990.59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五、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 (签名):

强赤华

赵三军

汤 金